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I) 有關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之
主要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ii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疫情蔓延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一直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為了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並符合近期COVID-19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 上市(股份代號：8088)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當日，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 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 廈7樓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合夥人」	指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合夥企業」	指	根據開曼群島二零一四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經修訂)向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登記處處長登記之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出任其普通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出售協議之銷售股份買方
「銷售股份」	指	普通合夥人股本中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國公司」	指	Zoox, Inc.，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本集團擁有5,813,870股A系列優先股(假設美國公司所有可換股證券(包括A系列優先股)獲全數轉換為美國公司普通股，相當於美國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82%)
「賣方」	指	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函內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7.8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項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AID
—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

Matsumoto Hitoshi

邱仲珩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敬啟者：

**(I) 有關出售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 之
主要交易；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出售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 GEM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100,000 港元)。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股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連同當時或之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就銷售股份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止期間應付予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之餘下管理費及現行現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 (b) 賣方及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須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夥企業之同意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賣方或買方均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規定外，任何一方對此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當日落實。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合夥企業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除出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外，普通合夥人並無其他業務活動。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於美國公司股票之投資。美國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機械人、領先無人駕駛交通業務。

以下載列普通合夥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53	53
除稅前純利	53	53
除稅後純利	53	53

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9,000美元。

董 事 會 函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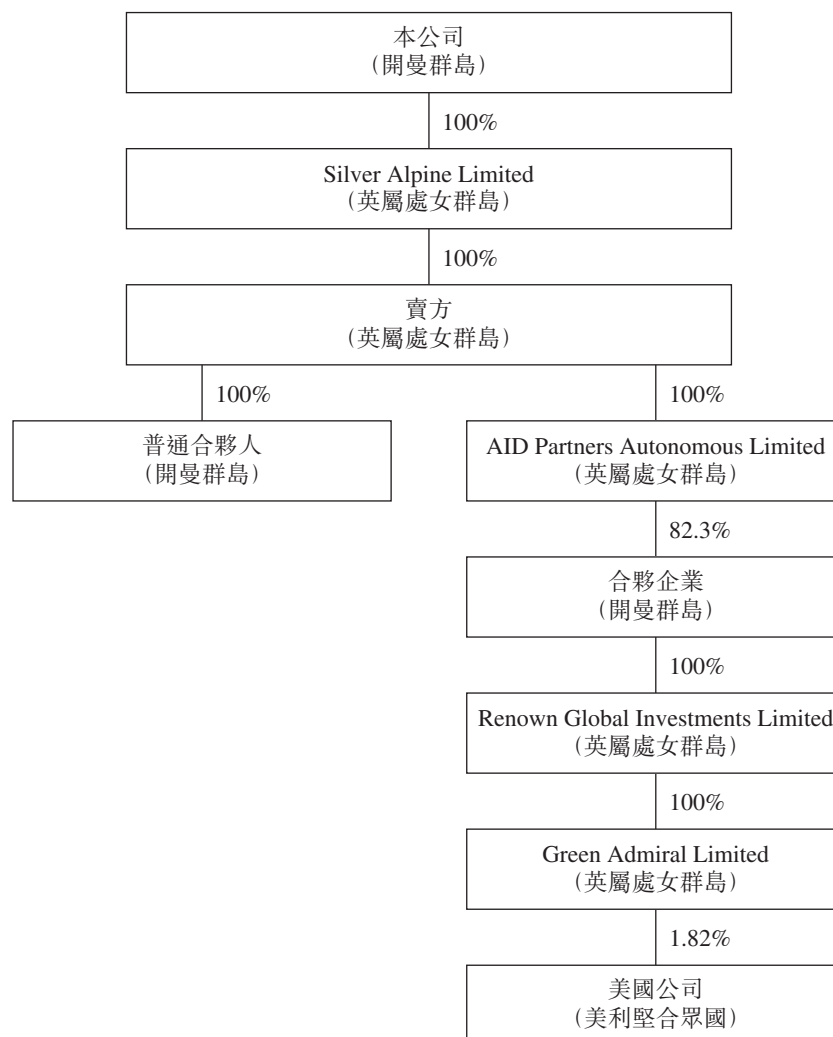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收入	無	無
除稅前純利	9,652	4
除稅後純利	9,652	4

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656,000美元。

合夥企業於出售事項前及出售事項後之集團架構列示如下：

緊接出售事項前之合夥企業集團架構



董 事 會 函 件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合夥企業集團架構

本公司 (開曼群島)	
	100%
Silver Alp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賣方 (英屬處女群島)	
	100%
AID Partners Autonomo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82.3%
合夥企業* (開曼群島)	
	100%
Renow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Green Admir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82%
美國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 緊隨出售事項後，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普通合夥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普通合夥人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4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代價與本集團於所出售普通合夥人權益之估計賬面值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估計成本及開支總額間之差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付款等日常營運開支以及任何專業費用。

鑑於本集團向普通合夥人注資及本集團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之管理控制權，合夥企業入賬列作本集團擁有82.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於美國公司之投資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不再透過普通合夥人擁有合夥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控制權。儘管本集團仍將保留其對合夥企業之注資，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取而代之，鑑於合夥企業之主要業務性質為於美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本集團將其於合夥企業之投資入賬列作於並非由本集團控制之基金資產之投資(亦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由於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於出售事項後其業績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策略投資業務。

本公司一向之業務策略為因應市況作出適當之業務決策並對其業務計劃進行最佳調整，盡可能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最佳價值。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複合年利率為8厘且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自美國公司撤資之部分程序，原因為其價值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購入以來有所升值。在進行出售事項之後本集團撤出透過合夥企業投資於美國公司及合夥企業變現有關投資後，本集團擬將撤資所得款項分配至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鑑

於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本公司主力促成以最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出售美國公司，以償還可換股債券以及為本集團任何未來業務項目及機會提供資金，並確保本集團業務不斷增長及發展得以持續。本公司期望，出售事項可促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自美國公司撤資。買方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sher Dory先生（「Dory先生」）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作為投資工具之公司。鑑於Dory先生專攻新技術方面，並在新興市場電信、資訊科技及金融技術領域之多間知名跨國公司累積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買方（於進行出售事項後作為合夥企業之新普通合夥人）可有效促成合夥企業自美國公司撤資。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本集團於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透過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股權於出售事項後仍維持不變，惟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本集團對合夥企業及其有關投資於美國公司之決定並無控制權。出售事項等同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於美國公司之投資）。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合夥企業及美國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公布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

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載：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1/2020051100996_c.pdf (第53至172頁)可供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206_c.pdf (第53至192頁)可供查閱；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90_c.pdf (第52至180頁)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有抵押 千港元	無抵押 有擔保 千港元	無擔保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	202,383	202,383
租賃負債	—	—	9,276	9,276
	—	—	211,659	211,65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與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海航實業」)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香港海航實業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複式年利率8厘計息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一週年當日起至發行日期五週年前七日(「到期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兌換，初步價格為每股0.325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202,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之付款責任有租賃負債約9,300,000港元。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相關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實際年利率為8%。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流動負債為212,000,000港元，包括賬面值約為20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至結算日期止期間之應付額外利息約3,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透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款項，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根據成功推行以下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之措施後本集團之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包括償還可換股債券：

- 1) 本集團正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以探討解決選項，包括可能延長可換股債券年期；
- 2)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出售於美國公司之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309,000,000港元；
- 3) 本集團正尋求機會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或籌款，以撥作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本集團一直與多間金融機構商討，務求以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取得貸款融資。

經計及預期完成建議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並假設本集團能夠(i)就可換股債券還款之解決選項磋商得出有利結果；(ii)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出售於美國公司之投資；及／或(iii)自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或籌款以撥作清償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經計及預期完成建議出售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倘本集團未能就可換股債券還款之解決選項磋商得出有利結果、於預計期限內出售於美國公司之投資及／或於有需要時取得任何長期借款，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4,483,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改變手機遊戲業務之策略，加上經營環境轉差，本年度收益由去年之19,300,000港元減至11,700,000港元，而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則由去年之118,000,000港元減少至61,3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900,000港元)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創意上市股票之虧損大幅減少。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4,1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由去年之9,300,000港元減至7,800,000港元。本年度之財務費用由去年之14,400,000港元增至16,300,000港元，主要為本公司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為繼續投資於媒體相關技術及新能源領域，此等領域總部均設於深圳，並同時在醫療保健領域尋覓更多投資機會。本公司亦相信，由

於中國國家基因庫(「**國家基因庫**」)於二零一六年在深圳取得成功，故基因組學相關業務機會處處。國家基因庫為中國政府設立及資助之首個國家級基因庫，其使命為促進公益、生命科學研究、基因數據研究以及培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董事會組成出現變動，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其董事職務。由於本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離任董事之監督及指導角色可以並已經由餘下董事無縫承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業務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爆發之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從事策略投資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本公司策略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繼續監察名下各項於環球進行之策略投資之表現及致力發揮其最高價值。本集團亦借助於GeneSort之投資於健康科技行業發展及擴充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i)把握極具迅速增長潛質之健康科技專門行業帶來之良機；(ii)監察投資業務並盡可能發揮其價值；及(iii)發掘潛在策略投資及出售機會，藉以提升其股東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實益權益	19,850	0.003%
胡寶星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630,000	0.11%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	實益權益	99,000	0.01%

附註：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 Alexandra Gaochuan女士(「**Qian女士**」)持有630,000股股份。因此，胡寶星先生被視作於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雪顏女士	01/04/2016	4.94	附註1	200,000	0.04%
	19/05/2017	1.56	附註2	600,000	0.11%
				<u>800,000</u>	<u>0.15%</u>
胡寶星先生(附註3)	01/04/2016	4.94	附註1	400,000	0.07%
	19/05/2017	1.56	附註2	2,800,000	0.51%
				<u>3,200,000</u>	<u>0.58%</u>
袁先生	01/04/2016	4.94	附註1	150,000	0.03%
	19/05/2017	1.56	附註2	100,000	0.02%
				<u>250,000</u>	<u>0.05%</u>

附註：

1.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3. 胡寶星先生之配偶Qian女士持有20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份購股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胡景邵先生(「胡先生」)(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李茂女士(附註1及2)	114,644,282	5,294,200	21.80%
AID Cap II(附註1)	104,939,882	—	19.08%
AID Partners GP2, Lt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04,939,882	—	19.08%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66,141,232	21,538,461	15.94%
黃國豪先生(「黃先生」)(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周梅女士(附註4及5)	37,433,200	9,375,000	8.51%
David Tin先生	45,454,400	—	8.26%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附註1)	45,454,545	—	8.26%
Vantage Edge Limited(附註1)	34,090,937	—	6.19%

附註：

1. 胡先生擁有1,424,400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分別擁有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由於胡先生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被視作擁有權益之25,394,400股股份、45,454,545股股份及34,090,9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之普通合夥人。AID Cap II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星滿創投有限公司及Vantage Edg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先生於1,344,200份購股權、3,500,000份購股權及4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20港元、每股股份4.94港元及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茂女士作為胡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illion Express Consultants Limited(「Billion Express」)擁有8,280,000股股份。Billion Ex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茂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作為李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Billion Expre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金控國際有限公司(「海航金控」)全資擁有。海航金控由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海航」)全資擁有。北京海航分別由海

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海航投資」)擁有61.32%及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7.74%。海航投資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3.06%。海南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38%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1.61%。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擁有35%及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擁有6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則由慈航東西方文教交流基金會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

4. 黃先生擁有16,839,200股股份及於4,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56港元認購股份。如下文附註5所述，黃先生被視為於19,500,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梅女士作為黃先生之配偶，擁有1,094,000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邁天有限公司(「邁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邁天發行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97,50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調整為4,875,000股股份)、4,875,000股股份及4,875,000股股份，並將根據諮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邁天發行4,875,000股股份。黃先生透過其於邁天之100%權益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控股股東。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擬定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服務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Joyful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就按現金代價740,000美元出售GeneSort International Inc.股本中2,88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及
- (b) 出售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雪顏女士。彼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法規主管為胡寶星先生。彼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安先生(主席)、Matsumoto Hitoshi先生及邱仲珩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處理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袁國安先生(「**袁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分析、風險控制及企業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先生為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橙天嘉禾**」)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橙天嘉禾，對經營電影發行及放映業務有深入了解。橙天嘉禾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2)。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atsumoto Hitoshi先生(「**Matsumoto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tsumoto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電腦科學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目前於Fujitsu Laboratories of America, Inc.(「**FLA**」)擔任執行顧問。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FLA行政院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LA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FLA互聯網服務研究與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移居矽谷後於Fujitsu Personal Systems, Inc處理多媒體及互聯網服務項目。彼於一九七九年四月加入日本Fujitsu Limited。Matsumoto先生在日本名古屋之名古屋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和信息工程碩士學位。

邱仲珩先生(「**邱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邱先生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

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邱先生亦獲委任為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日本及香港從事藝術品拍賣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邱先生獲委任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等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取得英國博爾頓大學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期22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ID
—
LIFE SCIENCE
AID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Earn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與Vantage Elite Holdings Limite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AID Partners Autonomous GP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0,000美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進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其他相關方面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滙友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雪顏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之重要資料之通函將寄交各股東。
6.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雪顏及胡寶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國安、Matsumoto Hitoshi及邱仲珩

本通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088inc.com內。